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則則」)附錄23·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年報所涵蓋會計期間之本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整體架構內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並承諾追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為達此目的，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已自二零零四年起修訂其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董事會亦已採納一系列守則，包括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而設之道德準則及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旨在提升忠誠及道德業務操守。

就內部監控方面而言，管理層於二零零五年已成立內部監控及法規委員會，並籌備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就制衡及平衡而言，除成立全方位之措施，包括為僱員而設之道德準則；審核委員會處理機密及匿名投訴之程序及告密者保護政策，管理層亦已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起成立內部審計隊伍，而該隊伍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其發現及推薦建議。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二零零五年整個年度內，本公司已符合守則條文，惟下列守則條文第A4.1及第A4.2條除外：

-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任指定任期，惟須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包括董事會主席及總裁；及
- 董事會主席及總裁毋須輪值退任，皆因此舉將有助本公司維持其作出商業決定之連貫性。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準則。

經過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公司本年報所涵蓋會計期間之整段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準則及其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詳情，請參考刊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書」之「董事及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一節。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負責釐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審閱及批准本集團之工作計劃；及監督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本公司管理層則負責建議及落實本集團之工作計劃、執行本集團之日常運作及承擔董事會不時授權之任何進一步責任。

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六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履歷詳情（包括董事會成員間之關係（如有））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就上市規則內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足夠人數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資歷之規定而言，本公司已符合此等規定。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獨立性之年度確認通知，而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所評估彼等之獨立性後認為，彼等仍然被視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已舉行四次會議，而下表顯示每名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之個別出席情況：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五年董事 任期內舉行之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 之次數*
執行董事：		
倪翼丰(總裁)(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六日獲委任)	2	2
童旭東(副總裁)	4	4
陳兆濱(總裁)(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六日辭任)	2	2
非執行董事：		
劉紀原(主席)	4	3
張海南(副主席)	4	1
林墩	4	4
尹衍樑	4	2
吳真木	4	2
樂桂珠(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獲 委任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2	2
林偉盛(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辭任)	2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北耀	4	3
宦國蒼	4	1
呂敬文	4	4

* 包括董事透過電話會議出席或由董事之替任董事出席之會議。

主席及行政總裁

劉紀原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而倪翼丰先生為本公司總裁及董事會之執行董事。

主席及總裁之角色是區分的。主席之主要角色為領導董事會執行其權力及履行其職責，而總裁之主要角色為領導本公司管理層承擔由董事會授權之所有責任及管理本集團之整體運作。

委任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任指定任期，惟須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誠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所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本公司董事須輪值退任）。

此外，為維持本公司作出商業決定之連貫性，祇要主席繼續擔當該職位，主席（為非執行董事）便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所規定繼續擔任董事，毋須輪值退任。

然而，董事會之所有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須由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審閱，而所有董事酬金須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審閱。董事會相信此等制衡及平衡機制（除其他機制外）已妥善訂立以確保本公司之良好企業管治。董事會全體成員將繼續監督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所有方面，並致力於本集團整體架構內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敬文博士（主席）、阮北耀先生及宦國蒼博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童旭東先生。

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成立，並須向董事會負責。該委員會之職責清晰載列於其書面職權範圍（亦稱為約章），而該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所有酬金政策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當中並考慮若干關鍵因素，包括本公司之營運目標及發展計劃；管理層組織架構；本公司之財政預算；有關人士之表現及預期；及人力資源市場之供求情況。

有關其職權範圍之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apstar.com)「企業管治」一節，亦可向投資者關係部索取有關資料。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舉行三次會議，而下表顯示每名成員於二零零五年之個別出席情況：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於二零零五年成員 任期內舉行之 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 之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敬文(主席)	3	3
阮北耀	3	3
宦國蒼	3	1
執行董事：		
童旭東	3	3

* 包括成員透過電話會議出席之會議。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進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所有酬金政策及架構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訂立正式程序而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批准新委任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服務合約條款；
- 審閱於二零零五年應付予董事之董事袍金；及
- 在參考董事會議決之企業目的及目標後審閱及批准以表現為基礎之酬金。

提名董事

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阮北耀先生(主席)、呂敬文博士及宦國蒼博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童旭東先生。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成立，並須向董事會負責。該委員會之職責清晰載列於其書面職權範圍(亦稱為約章)，而該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有關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延任計劃(尤其主席及總裁)之事項，根據其採納之提名程序及過程及準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在收到董事候選人之提名通知後，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前將審閱及批准對候選人之評估。評估準則包括候選人之資歷及經驗；本公司之發展需要；候選人對本公司表現之預期貢獻；候選人與本公司對彼此之期望；遵守有關規則及規定；及候選人於董事會能夠作出獨立決定之能力。

有關其職權範圍之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apstar.com)「企業管治」一節，亦可向投資者關係部索取有關資料。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舉行兩次會議，而下表顯示每名成員於二零零五年之個別出席情況：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於二零零五年成員 任期內舉行之 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 之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北耀(主席)	2	2
呂敬文	2	2
宦國蒼	2	0
執行董事：		
童旭東	2	2

* 包括成員透過電話會議出席之會議。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進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 就有關董事委任之事項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
- 制訂提名程序、過程及準則。

核數師酬金

以下資料顯示於二零零五年內向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行所支付費用及該會計師行向本集團所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性質之資料：

	港元
就本集團財務報表進行審核，包括中期審閱	800,000
非審核服務：	
— 審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10,000
審核下列公司之財務報表：	
— 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¹	34,000
— 亞太衛星電訊有限公司 ²	36,000
合計	880,000

¹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之51.83%已發行股本。

²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其中一名股東成立之共同控制企業。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阮北耀先生(主席)、宦國蒼博士及呂敬文博士。

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成立，並須向董事會負責。該委員會之成員須由董事會於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內委任，而有關董事須為本公司管理層以外之獨立人士，及就董事會認為並無擁有將干擾有關行董事行使獨立判斷能力之任何關係。該委員會之職責清晰載列於其書面職權範圍(亦稱為約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apstar.com)「企業管治」一節所載其職權範圍，亦可向投資者關係部索取有關資料。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舉行四次會議，而下表顯示每名成員於二零零五年之個別出席情況：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於二零零五年成員 任期內舉行之 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 之次數*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北耀(主席)	4	4
宦國蒼	4	1
呂敬文	4	4

* 包括成員透過電話會議出席之會議。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進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 就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聘用條款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監察本公司之半年及年度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審閱其中之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 審閱本公司之就財務監控、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之報告；
- 審閱內部審計隊伍之工作進度；及
- 採納處理機密及匿名投訴之程序、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獨立性之政策指引，及聘用外聘核數師以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之批准政策。

問責性及審計

財務報告

管理層以定期方式向董事會匯報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而此項匯報職責亦擴展至本公司之年度及中期業績公佈，藉此可令董事會能不時對本集團之狀況進行持續、平衡、清晰及明瞭之評估，以釐定策略及遵守有關之法規規定。

董事會知悉編製本公司賬目乃董事會之責任。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會董事所知，並無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為涉及對本公司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

就本公司核數師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責任而言，請參閱本年報「核數師報告書」一節。

內部監控

董事會之責任為確保本公司維持穩健及有效之內部監控，藉此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公司之資產。

本集團之目標為根據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 Internal Control — Integrated Framework (1992) 指定之內部監控框架建立及維持其內部監控系統。

於二零零五年，董事會透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委員會（以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及內部審計隊伍為首）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審閱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法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而審閱之結果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六個月期間，並無就財務報告、營運及法規之範疇而言，發現或匯報重大監控失誤事件。高級管理人員、內部監控委員會及內部審計隊伍將繼續定期監察及審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並於過程中出現任何弱點隨時採取行動。

香港與美國常規間之企業管治重大差異

本公司亦以外國發行人身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紐約證交所」）上市，根據紐約證交所規定，就本公司於香港執行之企業管治與適用於紐約證交所上市之美國當地發行人所執行之企業管治之重大差異討論，乃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pstar.com)「企業管治」一節。

承董事會命
劉紀原
主席

中國深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